

戰後初期的土地買賣糾紛（1945-1950）：

以彰化銀行為中心

林偉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何鳳嬌

國史館纂修

摘要

戰爭結束後，國民政府即對淪陷區或是受降區發布土地處理原則以及日產轉移的規定。但是因為公布的機關不一樣，內容也不完全相同，特別是對於禁止土地買賣轉移的日期有很大的差異。此對土地接收或是買賣，造成許多產權問題。以往研究只做概略性的通論，缺少對單一個案的研究。本文透過單一個案，討論在不同法規之下，臺灣人在土地買賣的時候產生什麼問題？他們又是如何對應？

本文的結論認為，相當多臺灣人很順從當時地方政府（行政長官公署）的命令，認為禁止土地轉移的日期是8月15日。但是有人認為要以臺灣人獲得消息的當日為準，應該是10月15日。這個問題一直等到1949年行政院命令臺灣省政府以10月16日為停止日本財產轉移的日期，此問題才解決。在期間，許多人因為遵從地方政府法規而喪失土地。

關鍵字：戰後初期、彰化銀行、日產轉移、林獻堂

壹、前言

二次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即對淪陷區或是受降區發布土地處理原則以及日產轉移的規定。中央方面，最早在日本宣布投降的時候，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就透過無線電廣播宣示：「在民國34年8月15日以後，禁止日人財產變賣移轉或設定負擔，違者不生效。」¹要求日本人的產業在8月15日開始，禁止變賣轉移。然而，戰後初期匆促之間，法令未備，或命令轉變甚快。1945年9月30日，負責全國接收工作的陸軍總司令部，為處理中國境內日人產業問題，又頒布「日人在中國私有產業暫行處理辦法」，規定日產禁止移轉日期為10月1日。

照法令的程序，應該是後令追前令，10月1日應該為禁止日產轉移的基準日。然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部合組的前進指揮所在10月13日進字第2號的布告中，宣布以8月15日日本投降日為禁賣日產期限，規定在8月15日之後日本人所有不動產的移轉變賣及設定負擔一律無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對土地買賣登記法令不明確，各級政府機關對禁賣日期的解釋不一，造成臺灣人民在土地買賣中產生困擾。本文以個案——彰化銀行土地買賣，來說明當時土地買賣所造成的問題。

彰化銀行（以下簡稱彰銀）是日治時期臺灣中部士紳發起組設的金融機構，二次大戰後奉中央財政部命令，以官商合營方式改組成立，成為1991年臺灣金融自由化前的省屬三大商業銀行之一。彰銀在戰後改組過程中，也面臨前日人經營者售賣銀行資產的情事。買賣日期正是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訂定的日期之中，合於中央政府的規定，但卻不合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的規定。到底買賣有無效力，接手的彰銀如何處置？買賣雙方當事人的態度如何？過程演變及最後結果又如何？

1 樂正平，〈論臺灣審查日產移轉之確定（上）〉，《民主憲政》，第3卷第7期（1952年6月10日），頁16。

過去對於日產買賣糾紛之原委，比較偏向討論政府的政策，以及法律空窗期間許多非法的土地轉移，²但是缺乏對單一案件做討論。本文選擇彰銀土地買賣作為個案，在於本案的關係人之一——林獻堂³——日治時期即擔任彰銀的董、監事職務。二次大戰結束初期，更出任彰銀籌備處主任委員及改組成立後的首任彰銀董事長。他留有完整的日記，從著手處理本案開始，到1949年9月23日林獻堂離臺赴日為止，記載相當多日人私賣彰銀土地後續處理的內容，甚至後來彰銀亦將本案結果告知滯留日本的他，並請示處理方式，是相當珍貴的一手資料。加上近年政府檔案的公開，可以看到一些本案處理結果的資料。所以本文試圖透過林獻堂日記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及政府相關出版品等，來建構日產買賣之個案，討論當時日產土地買賣可能產生的問題。

由於林獻堂日記寫的很簡潔，許多事情的細節都沒有記載。例如土地的訴訟官司，雖然多處提及，但只是稍微點到。限於史料，本文不打算討論官司之爭執，而將重點放於事情發生的經過。

貳、時人對日產接收的看法

一、臺灣人對政府接收日產的看法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後，在臺的資產，不管是日本政府的公有財產

2 陳亮州，〈戰後禁止日產轉移日期爭議初探〉，《臺灣風物》，第51卷第3期（2001年9月）。

3 林獻堂，臺中霧峰人，1881年12月13日生，1956年9月8日去世。曾任霧峰參事、區長，1905年被授紳章。1914年呼應板垣退助的同化會，1919年加入新民會，並任會長。1921年10月17日文化協會成立，任總理，後成為臺灣民眾黨顧問，再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致力於民族運動，並組織櫟社，保存漢文文化。戰後任臺灣省參議會議員，後又任參政員、臺灣省政府委員。退任後改任臺灣省通志館館長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1947年彰銀成立後任董事長至1951年。1949年9月23日赴日後即不再回臺，直到亡故。留有1927年至1954年的日記，為臺灣史上重要的私人文獻。許雪姬總策劃，許雪姬撰，〈林獻堂〉，《臺灣歷史辭典》（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文建會、遠流出版社，2004年5月1版），頁501-502。

或是日本人的私有財產（包括日資企業或私人產業），通稱為日產，戰後都由國民政府接收。⁴10月5日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來臺時，明令禁止日人公、私有不動產移轉、變賣及設定負擔。⁵行政長官公署致臺灣總督府的訓令第一號亦明確指示日本在臺的公、私有財產都由該署接收，⁶並要臺灣總督府轉知。當時日本雖戰敗，但總督府仍能掌控臺灣，透過行政體系，將此訊息公告通知臺灣人，所以臺灣人大抵知道日產屬於國家所有，將由來臺的國民政府接收。另一方面，當時一般臺灣人對公、私領域的界定儼然分明，認為日產應該是公家的財產，不應該由私人接收。⁷所以在國民政府尚未正式接收前，臺灣人都自動自發出來保護公產、維護日產。如陳忻發起的「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即發布文告，張貼四處，呼籲民眾要保護公產，表示「新政府蒞臨在即，倘聞情究辦，不但關係者難辭其責，即吾省民亦將無顏見祖國同胞。」⁸而在各地成立的三民主義青年團亦是，⁹甚至認為臺灣人保護日產，不但是盡國民的義務，且可以此獲得政府的信任。當時蔣渭川就說：

光復後，富有祖國精神及民族觀念的臺胞們就將其所辦的機關所有財產極力保護，嚴重監視日人行動，使各機關的財產完全無缺受我政府接收。時有日人用千方計企圖脫產自私，殆被臺胞辦事人阻止、監視，使日人無從胡為亂作。當時臺胞之保護目的，第一為國家保護利益，盡國民義務。第二，以保護財產之功勞而得政府的信用，可以襲繼日人地位等的期望。設使當時若臺胞與日人結託，

4 張瑞成編，「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109-119。

5 何鳳嬌編，《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臺灣土地資料彙編第1輯（新店：國史館，1993年11月初版），頁3。

6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冊（新店：國史館，1990年6月初版），頁123。

7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年9月15日臺灣版），頁204。

8 李筱峰，《林茂生、陳忻和他們的年代》（臺北：玉山社，1996年10月初版），頁139-144。

9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11月15日修訂版），頁303。

將財產脫出自私的時，自光復至接收的幾個月間，財產處分得乾乾淨淨，豈有接收的財產呢？¹⁰

政府接收單位亦知接收人力有限，無法全面顧及，所以策動臺灣各地民眾，要其協力保護。臺灣人也響應保護日產，以防日產的損失。¹¹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更曾非正式地向臺灣人口頭保證：

假使臺胞某人於接收某單位時，並充分予以保護，使某單位之房屋、家具、物資等不遭毀損，則臺省將來便正式任命某人為某單位之負責人云云。……臺省同胞莫不歡欣鼓舞，熱烈響應，協助政府人員辦理接收，……。¹²

因此一旦有不正當的接收，臺人往往以監視的眼光注視著。尤其是臺灣記者，一發現不法情事，就毫不留情地在報刊雜誌上加以指摘。¹³

但不可諱言的，日產的來源複雜，有些是日本統治者與日資企業或是日人憑靠殖民者的強權，強占或是強買而來。¹⁴早期新式製糖株式會社的強買土地，¹⁵或是三菱製紙株式會社收買竹山的竹林地；¹⁶到戰爭時期，更利用氛圍緊張，強制買收，如製鹽株式會社強制收買鹽田、魚塭地，擴充工業用鹽土地等。¹⁷不管是這些擁有土地權利的臺灣人答應與否，很多地方，日本

10 蔣渭川，〈臺灣省政治建設協略記〉，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3月），頁201-202。

11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上冊，頁236。

12 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

13 吳濁流，《無花果——臺灣七十年的回想》，頁187。

14 關於日治時期日本殖民者強占、強買臺灣人土地，可參閱何鳳嬌，〈由光復初期土地發還的申請看日本對臺灣的土地掠奪〉，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專題》，第17輯（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4年6月）乙文。

15 何鳳嬌，〈日據時期臺灣蔗農抗爭因素之探討〉，《國史館館刊》，復刊第13期（新店：國史館，1992年12月）。

16 何鳳嬌，〈竹林事件的餘續——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新店：國史館，2003年9月）。

17 何鳳嬌，〈臺灣戰後初期製鹽會社土地的接收與處理——以高雄縣百甲、下寮塭為例〉，《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新店：國史館，2005年9月）。

殖民者早就找刻印匠自行刻印蓋章，完成賣買土地形式上必備的手續了。¹⁸有些甚至未完成既有法定買賣程序，就已開始使用。以臺中士紳林獻堂為例，他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領導菁英，中部大地主，與日本統治者時有往來；但戰爭末期，日本軍國主義高漲，統治者要蓋警察會館，看中了林家所有之剛愍公專祠基地，¹⁹每坪僅出價54圓，且未完成出售手續，祖廟就被日本統治者拆毀。當時林獻堂社會地位顯赫，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但仍無法避免自家權利受到損害，對此事也只能在日記中快快留下「何敢不從所請也」之字句。²⁰

又南日本化學株式會社疏開（避難）到臺中霧峰，使用林獻堂牛欄槓之田、園及竹木，卻一直未有貸借或是買賣手續。直到戰爭快結束前才來商議，但買價未談妥的狀況下，即要賣主林獻堂蓋章，遂遭到林獻堂的拒絕。²¹可見日治時期臺灣人土地權利受到侵害的，不只是一般老百姓而已，就是與日本統治者關係良好的霧峰林家也無法逃過。身為大地主、臺灣社會領導階層，又是府評議員的林獻堂尚且遭遇如此待遇，一般平民百姓又哪敢抗拒統治者的要求？

戰後臺灣由國民政府接收。這些被侵占或強買土地的臺灣人心存期待，認為祖國政府應該會發還以前被異民族強占、強買之產業，或是對此有所補償。所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成立後，這

18 日治時期殖民統治者強買臺灣人土地，常將土地所有人召集在一起，未告知售價的狀況下，即要臺灣人蓋印出售，而臺灣人為抗拒強買，常有未攜印章作藉口，但統治者往往將刻印師傅找來現場，當場幫臺灣人地主刻印蓋章，讓臺灣人無所遁逃。如日治早期竹林地及日治末期鹽田、魚塭地的購買即是。何鳳嬌，〈竹林事件的餘續——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頁164。何鳳嬌，〈日據時期日本人收奪臺人土地之初探——以工業用鹽土地之收買為例〉，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會論文集》（新店：國史館，1996年3月），頁11、12。

19 剛愍公指林文察，他在福州萬松關對抗太平軍陣亡。贈太子少保振威將軍，諡剛愍。

20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三）一九四一年》（以下簡稱《灌園先生日記（十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6月），1941年8月9日，頁279。

21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一九四五年》（以下簡稱《灌園先生日記（十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2010年2月），1945年7月19日，頁223。牛欄槓是霧峰附近的地名，位於今臺灣省諮議會附近。

些受害者陸續陳情。不只以個人形式，也串連相同受害經驗者，連署向各地的縣市參議會陳情。1946年5月省參議會成立後，各縣市參議會類似的陳情案件陸續彙送到省參議會。省參議員在歷次開會中，紛紛向政府質詢如何處理被強占土地，要求政府儘速發還舊業主，如源成農場強制買收之土地、²²三菱會社強占的竹林地等。²³有些受害者甚至直接找上身為省參議員的林獻堂，希望他能代為向行政長官詢問被強制買收的土地如何處理？²⁴林獻堂深知這些日治時期被強占、強買土地的來龍去脈，如前所述，他本身也親受日本殖民者強占、強買之痛，所以挺身向行政長官陳儀詢問如何解決日產中這些土地的情形。陳儀答覆，認為難以發還土地產業，但可將原土地賤租給關係人（緣故者）耕作。同時陳儀也同意，對於接收自日人的動產與不動產，除了政府直營之外，概賣與本省人。²⁵林獻堂遂將此答覆告知前來詢問竹林地及源成農場土地能否返還之當事人，謂行政長官的意思是不會返還，但可以關係人的身分向政府賤佃耕種。²⁶這對權利受害的臺灣人來說，當然是失望的。但是可以佃農身分佃耕，也稍滿足這些權利受損者的願望。

二、林獻堂對日產接收的看法

林獻堂等士紳對於由國民政府接收日產的原則並不質疑。²⁷但一如上

22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65；《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13日、11月14日，頁336、380。

23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67；《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11日、1945年11月2日，頁330、364；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八）一九四六》（以下簡稱《灌園先生日記（十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2010年2月），1946年5月5日，頁164。另外，從國史館典藏之《臺灣省地政處檔案》中有關戰後初期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申請返還土地之陳情書中處處可見，如〈請還發被日人侵占土地〉，檔號：551-1，目錄號453；〈請發還原墾土地〉，檔號：553，目錄號453。

24 林獻堂在日治以來的抗日事蹟，為國民政府所知，國府主席蔣介石命何應欽電達臺灣總督，託其招林獻堂、羅萬俤、林呈祿、陳忻、蔡培火、蘇維樑來南京，點名要林獻堂等代表臺灣人參加南京的日本受降典禮，所以利益遭受損害的臺灣人認為林獻堂應該可以為他們說上話，幫上忙。《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9月6日，頁273。

25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5月6日，頁165。

26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5月7日、20日，頁166、185。

27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132。

述，他對於日產內有關日本殖民者利用官勢強占、強買土地的情形，最好能考慮到臺灣人民的希望。對於強占、強買土地認為如有充分證據，要發還原主。或者是民營工廠，應該標售與本省人。他在擔任省參議員時，於1946年5月第1屆第1次臺灣省參議會大會時，與丁瑞彬、楊陶、洪火煉等7名參議員共同連署提案，認為日產是日本殖民統治者50年間榨取臺胞之膏血所造成，故應將接收的日人財產還之於本省，使人民得享其利益，方為合理。²⁸但此點政府並不同意。林獻堂退一步，認為政府既不願意將土地發還原主，至少將政府不經營的賣給民間來經營。他在9月參與南京致敬團時，在南京就跟財政部長俞鴻鈞表示，希望在臺灣向日人接收的財產，「若政府欲經營者，留之，不用者，則賣與民間經營，如此一來，不僅可以增產，又可救濟失業者」。²⁹他一直關心著臺灣百姓的生活，但對於政府沒有明確表示的，他絲毫不敢越矩。10月23日，在行政長官公署尚未正式接收前，林獻堂就問葛敬恩秘書長關於接收銀行、會社（公司）之事。葛敬恩不置可否的表示：「日人欲引退之，可也，他若不引退，切勿強迫逼葛。」³⁰葛敬恩的這席話說的有點模糊，看起來不反對，但是也不正面的回應林獻堂的問題。林獻堂仍然必須謹慎對應。

林獻堂與日產的關係密切。日治時他不僅與臺灣總督府等官方密切往來，亦與一些日本資本家有私人情誼，如中部地區帝國製糖株式會社或是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都曾向霧峰林家成員賤耕土地種蔗；³¹居住臺中的日人松岡富雄³²與他的交情更是匪淺，松岡在日治以來即向官府租借公有地轉租謀利，戰後深怕會被行政長官公署收回，所以用林獻堂名義再向州廳借地。別

28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頁111。

29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9月1日，頁307。

30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23日，頁351。

31 《灌園先生日記（十三）》，1941年7月21日，頁260；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以下簡稱《灌園先生日記（十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2008年10月），1944年7月26日、10月28日、12月26日，頁255、360、420。

32 松岡富雄，日本熊本縣人，1870年生，東京駒場農科大學、札幌預科肄業，1903年以臨時臺灣製糖局囑託身分渡臺，後著手於蔗苗之培養，設立松岡製糖所。歷任帝國製糖常務取締役、松岡拓殖合名會社社長、臺灣新聞社社長等，總督府評議員。戰後方返回日本。

人勸說林獻堂拒絕，恐有傷其令譽，但林獻堂卻答應松岡。³³翌年松岡富雄被遣返回日時，欲將其臺中住宅贈與林獻堂。³⁴至於一些會社的營運，如臺灣製麻株式會社、大成火災株式會社等，林獻堂不僅參與投資，且擔任重要職務，³⁵對這些日臺合資的會社未來當然關心不已，但也不敢未獲政府明確指示前即有所動作，所以儘管辜振甫來請他擔任大成火災保險會社長，辜自己出任專務（董事），林獻堂亦辭之。³⁶

另一方面，彰銀日人董事長坂本信道對時局的考量，認為日本投降之後，同為漢人的臺灣人將會得到較好的地位。原先掌握會社營運的日本高級職員也對中國接收後，自己的命運感到不安，希望能請臺灣人出面居中接洽轉圜。所以極力說服他們能夠信賴、對中國政府也能說上話的林獻堂出面擔任公司要職。如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董事屢次勸其出任社長之職。但林獻堂不敢接受，只答待問過政府之意見，然後決定。³⁷小心的注意葛敬恩秘書長先前的指示。因此對於其外甥呂磐石³⁸竟然利用他的名義想接收日人產業春田旅館，相當生氣。在日記中直言磐石「可惡如是」，³⁹用詞之嚴厲，除看重自己的羽毛外，更可看出林獻堂對日產之看法。

不管如何，林獻堂對於日產的處理是遵守政府的指令，不敢有所逾越。除非政府有了明文指示，如對彰銀土地買賣案。以下僅將本案買賣糾紛經過作一介紹。

33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8月24日、9月16日，頁254、294；《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1月9日，頁13。

34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3月27日，頁110。

35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年5月），頁299-355。

3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5日，頁319。專務即董事，後文均以董事表示之。

37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29日、11月5日，頁359、368。

38 呂磐石，1908年6月2日生，豐原三角子人，為呂珪星（蘊白，林獻堂姊夫）之長子，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商科，歸臺後投身於臺灣實業界，任大安產業株式會社總經理。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43年昭和18年版），頁468。

39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2月31日，頁446。

參、彰銀的歷史沿革

明治28年（1895）日本政府領臺後，為了奠定統治基礎，釐清臺灣一田二主的混亂地制，確保租稅收益及土地交易能夠確實可靠，所以在臺灣施行土地調查事業。⁴⁰明治36年（1903）臺灣總督府以律令公布取消大租權，並發給大租戶公債以為補償，確定小租戶為土地之業主。臺灣總督府再令臺灣銀行指導中、南部地主，以大租權補償金為資本，分別成立彰化銀行、嘉義銀行。⁴¹其中彰化銀行株式會社就是中部地主以總督府發放的大租權補償金22萬日圓充當資本金，⁴²於明治38年（1905）6月由發起人吳汝祥⁴³等1,058人所籌設，認足全部股份成立。選出吳汝祥為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日人坂本素魯哉為支配人（經理）。9月15日發行股票，10月1日假彰化廳部分房舍為營業處所，開始營業。⁴⁴

剛成立時，彰銀受限於當時純臺灣人資本不能設立會社之限制，為了符合法律程序之必要，邀請臺灣銀行臺中支店長奧山章次加入，成為唯一的日人股東，其持股從剛加入時的7股增加為1,135股。⁴⁵隨著業務的擴充，彰銀也不斷地增資。大正8年（1919）第2次增資時，日人已占股東數的26%，擔任經營要職的日人增至4人，與臺灣人平分秋色。到了昭和4年（1929），日人持有股數已超過臺灣本地人所有股數，完全改變成立之初純臺灣民間資本及純臺人組織之局面。這些變化影響到彰銀的人事結構。日治時期臺灣總督

40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年8月第1版），頁56。

41 本多保太郎，〈本島銀行界の變遷とその現況〉，《臺灣時報》，昭和7年10月號（臺北：臺灣時報社，1932年11月）。

42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臺中：彰化商業銀行，1967年10月1日），頁28。

43 吳汝祥，字禧之，亦名敦迎，福建泉州人，1868年1月生，1941年5月去世。日治時，1905年以臺灣總督府收買中部之大租補償金，與吳德功、楊吉臣等創立彰化銀行，任專務取締役（常務董事）至1913年，1914至1935年7月則任頭取（董事長）。許雪姬總策劃，蔡說麗撰，〈吳汝祥〉，《臺灣歷史辭典》，頁347-348。

44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31。坂本原為臺灣銀行淡水出張所所長，在臺灣銀行援助的名義下，派來擔任彰銀的實際業務人員。

45 彰化商業銀行九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九十年史》，頁93。

府為操控銀行人事，規定銀行董事（200股以上）、監事（100股以上）須自股東中選出，且需經當地州縣主管同意。⁴⁶所以彰化銀行的經營權隨著股權的消長，逐漸流落到日人手中，除吳汝祥擔任外，之後日治時期的董事長、總經理皆由日本人擔任，臺灣人逐漸變成從屬地位，彰銀因此也成為日本統治者吸收臺灣資本的管道之一。⁴⁷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中國接管臺灣。彰銀的日本人高層經營認為，銀行若能藉由變成中國人的臺灣人之手來保護的話，應該可以繼續經營。所以9月19日與張蠡生⁴⁸拜訪林獻堂，請其盡力維護彰化銀行。⁴⁹儘管尚不知國民政府會派何人前來接收，但仍任彰化銀行董事長的坂本信道⁵⁰認為應盡早替換銀行的主持人為宜。他希望當時董事會主席⁵¹由臺灣人林獻堂出任。10月，在召開彰銀總會前，吉市米太郎⁵²等彰銀重要幹部來拜託林獻堂出任彰化銀行董事長，因為他們深怕中國政府來接收的話，恐怕不會容許彰銀再存在。但是林獻堂並未答應。⁵³10月14日坂本等人又來說下次召開的彰銀總會中他們將要引退，希望林獻堂等人出來組織經營團隊。林

46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張聘三序〉，《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33-34、頁59-64。彰銀位於臺中州，即需臺中州知事同意。

47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9年2月），頁399、402。

48 張蠡生，1889年1月生，彰化縣人。1910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校，1912年在臺中市開業，歷任臺中市協議會員、臺中州協議會員、臺中州會議員、臺中州參事會員等職。除從事醫生本業外，亦活躍於實業界，曾任臺中興業信用組合理事、協贊信用組合長及彰化銀行監察役等職。許雪姬總策劃，陳君愷撰，〈張蠡生〉，《臺灣歷史辭典》，頁751。

49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9月19日，頁298。

50 坂本信道，日本四國高知縣人，1885年生，為坂本茂樹之次男，前彰銀董事長坂本素魯哉之內弟。早稻田大學部政治經濟科畢業後來臺，先後擔任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各支店之支店長、支配人及監查役等職，1930年7月擔任彰銀參事，1935年被派為彰銀臺北支店長，1937年被選任為銀行經理，翌年任總經理，1941年1月起就任董事長（取締役頭取），一直到1946年8月，彰化銀行改組，臺灣人取代日本。葉榮鐘，《近代臺灣金融經濟發展史》（臺中：晨星出版社，2002年3月初版），頁152；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百年史》，頁711。

51 1945年9月20日董事會推舉林獻堂為董事會主席，該職屬於有名無權。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203；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百年史》，頁710。但是林獻堂日記沒有記載。

52 吉市米太郎，吉市醫院負責人，醫院位在臺中市金町。1946年與井上龜三為彰銀改組前之專務取締役（常任董事）。臺灣總督府，《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5年，頁197；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改組前歷年董事、監察人名單〉，《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無頁碼。

53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4日，頁318。

獻堂安撫他們：「待陳儀長官之方針發表後，然後授受。」⁵⁴坂本等人決定不等林獻堂的答覆，託張蠡生、王金海⁵⁵來說將在總會中選舉林獻堂為董事長。林獻堂仍使出拖延術，勸他不要如此匆促，待到11月5日開臨時總會時再決定。⁵⁶林獻堂或許認為中國政府尚未來臺，接收方針未定，現在接任彰銀主持人未免為時過早；而且這樣私相授受，亦非「名正言順」的事，而作罷。⁵⁷

雖然8月29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通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派陳儀來臺接收，組織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⁵⁸但全面的接收工作是11月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合組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才展開。⁵⁹對於臺灣各金融機構之資產及清理方面，由於事關中央權責，行政院乃訓示行政長官公署「僅予整理，不予清理」；而須支付之債務，除依照規定清償外，其餘均將資產交敵產處理局處理。⁶⁰10月31日財政部頒布：「臺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及「臺灣省商營金融機構清理辦法」，做為接收清理臺灣金融機構的依據。⁶¹但這兩個辦法規定並不周延，語意也欠明確。⁶²行政長官公署為了便於處理起見，除遵照行政院所頒原則

54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14日，頁338。

55 王金海，1895年生，臺灣彰化人，1917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1924年入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大學院專攻信託業，畢業後入安田銀行，1935年8月辭職，1939年入大東信託，任支配人（經理）。戰後曾任彰化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臺中市商會理事長、臺中市銀行公會理事長、中央銀行監事、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彰化商業銀行專任常務董事等職。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年），頁326。

56 《灌園先生日記（十七）》，1945年10月15日，頁340。1945年11月5日並沒有開會，坂本一直擔任董事長。

57 王金海，〈灌園先生與彰化銀行〉，收入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編，《林獻堂先生追思錄》，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年12月），頁148-149。

58 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出版，1990年6月30日出版），頁150。

59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臺北：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2。

60 「行政院訓令」，〈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23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61 賴英照著，《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臺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2月初版），頁19。

62 賴英照著，《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頁20。

外，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乃按照本省實際情形，1946年5月另行擬定「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通飭所屬有關機關依照辦理。⁶³該辦法經與行政院協商後，亦經行政院指令通過。⁶⁴所以除臺灣銀行奉令准予改組繼續經營、日本勸業銀行改為土地銀行報准財政部備案外，各金融機構一律等待接收清理。

但因戰後國家行局未在臺設行，⁶⁵財政部駐臺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亦已撤銷。為期接收工作順利進行，並符行政系統起見，所有臺灣省內日人所設及日臺合辦金融機構之接收清理事宜，除重要事項應先行報部核准再辦外，其他辦理情形亦應隨時報部核定；至於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則由財政部授權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就地辦理。⁶⁶因此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在臺灣金融接收與改組過程負有相當大的權責。

由於對於金融機構的處理，行政長官公署所頒「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規定各金融機關的接收程序，係以官派的財政金融特派員檢查、監理及接收三個步驟來進行；即先派特派員檢查各金融機構的財務、業務狀況及人事組織等，以瞭解金融機構的實際經營狀況；其次，組織監理委員會負責監理金融機構的業務。其目的在以充分的時間，作接收準備工作，俾使改組整理工作不致發生困難；在未接收前，繼續進行其業務，不因接收工作而中斷。同時在監理之下，使金融機關的業務均能遵守政府意旨，無越軌之虞。⁶⁷最後才是正式的接收，並加以改組。接收時凡是日本人的股份，不論官股或民股，一律接收為公有。⁶⁸

63 「擬定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呈請鑒核備由」，〈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6。

64 「臺灣省各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案」，〈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6。

65 何漢文，〈臺灣二二八事件見聞記〉，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年7月5日臺灣版第1刷）頁235。

66 「財政部代電」，〈接收敵國銀行分支機構報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9。

67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107。

68 賴英照著，《臺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頁20。

彰銀之接管亦是遵循上述步驟進行。1945年11月28日行政長官公署派葉世挺、⁶⁹曾汪洋及林基芬為彰銀檢查專員，開始檢查業務。⁷⁰1946年1月25日改檢查機關為監理機關，⁷¹派葉世挺為該行常駐監理委員，並派曾汪洋、林基芬為常駐監理專員，⁷²駐行監理業務。檢查期間只有短短2個月，主要工作在明瞭彰銀業務的一般情形，未干預銀行的營運。當時日籍行員仍照常辦公，直到1945年12月以後，日本人陸續被遣送回國，重要職位才先後由臺籍行員接替，順利進至監理階段。

在監理時期，銀行的所有業務，不只是一般存、放款業務，包括總務、人事等整個行務也都在監理的範圍。⁷³行政長官公署規劃將舊有的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及華南銀行3家分別接收改組為商業銀行。財政處長嚴家淦⁷⁴赴京洽公時，請示並得到財政部錢幣司的戴銘禮司長⁷⁵的同意，且指示公股董、監事人選須由政府指派。地方人士雖對改組商銀無意見，但希望章程中不要提及公股、商股等字句。實際則照政府規劃，由政府派公股代表出席股東會，按股權選舉董、監事，如此政府既不失控制之權，又符商業化經

69 葉世挺，福建林森人，1945年11月擔任臺灣彰化銀行監理委員會監理委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編者印行，1946年7月），頁256。

70 「臺灣省各銀行會社監理委員及專員等二十五員派充案」，〈銀行監理檢查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2011008。

71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231。

72 「臺灣省各銀行人員張武等六十員派充案」，〈財政處附屬金融機構人員派充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2025030。

73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157。

74 嚴家淦（1905.10.23-1993.12.24），字靜波，江蘇吳縣人，1905年10月23日生至1993年12月24日亡。上海聖約翰大學畢，1938年任福建省建設廳廳長，後改任財政廳廳長。戰後奉派交通部臺灣特派員，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1946年調任財政處長兼臺灣銀行董事長。1947年任臺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1950年任經濟部長。1953年12月出任行政院長，兼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1966年任副總統，仍兼行政院長。1972年連任副總統，辭去行政院兼職。1975年4月5日總統蔣介石逝世，次日就宣誓就任總統。卸任後獲選為中華民國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會長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兩項名譽職至1991年3月。1993年因腦溢血病逝臺北榮民總醫院。國史館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12輯（新店：國史館，民國83年6月），頁1-7。

75 戴銘禮，號立庵，浙江省衢縣人，1937年6月30日至1948年8月擔任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劉壽林等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8月初版），頁529-535。

營之原則。⁷⁶經官民雙方協商討論後，終於就股權選舉董、監事問題達成協議。⁷⁷經過8、9個月的監理後，1946年10月15日奉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嚴家淦西刪代電，經派黃朝琴、林獻堂、林熊徵分充各該行籌備處主任，並定翌日（16日）將各原銀行分別接收並籌備改組。⁷⁸如此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就由臺中士紳林獻堂擔任。10月16日林獻堂接印視事，成立籌備處，並對行政長官公署呈報接收視事情形。⁷⁹同日復奉行政長官公署訓令，派林猶龍⁸⁰、郭坤木⁸¹、王金海、葉世挺為籌備處籌備委員，輔助該處籌備主任林獻堂辦理整個彰銀商業銀行的籌備事宜。⁸²1947年2月28日下午3時，彰銀在總行會議廳召開彰化商業銀行創立股東大會，到會有股東陳修文⁸³等38人；籌備處有主任林獻堂、籌備委員林猶龍、王金海、郭坤木、公股代表黃克

7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銀行籌設及接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5。

77 「商工彰化華南等三家銀行改組擬派公股代表選舉董監事可否請電示由」，〈金融機構資產處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36。

78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各組合併改組銀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226。

79 「呈報接收株式會社彰化銀行情形並造送移接清冊等接收報告書各貳份請察核由」，〈接收彰化銀行報告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030。

80 林猶龍，1902年生，臺中霧峰人，林獻堂次子，東京商科學（今一橋大學）畢業，1931年任霧峰庄長，亦曾任霧峰信用組合長，與族人林根生設新光產業株式會社，製造樹薯粉。1944年被任命為華南銀行常務董事。戰後於1946年被派為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委員，翌年被派為公股董事，彰銀改組成立後，擔任常務董事。1950年林獻堂因赴日辭彰銀董事長職，1952年由林猶龍改任，1955年因狹心症死於任上。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171-172。

81 郭坤木，1888年生，臺北士林人，1907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農業部農業科畢業後，入臺北廳農試場、農會任職，一直到1913年，後轉到彰化銀行支店任職，升任板橋支店長，為死於白色恐怖之郭琇琮之父。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7年昭和12年版），頁51。

82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158。

83 陳修文，彰銀股東，欲補彰銀常務理事，遭林獻堂拒絕。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十）一九四八》（簡稱《灌園先生日記（二十）》）（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7月），1948年3月11日，頁93。

立⁸⁴等5人；監督長官嚴家淦財政處長及劉長寧金融科長⁸⁵，來賓則有臺中市長黃克立及新聞記者多人。翌3月1日上午9時在總行會議廳召開彰化商業銀行成立典禮。⁸⁶以官商合辦方式辦理，原有日人股份14萬3,503股由政府接收，充作官股，其餘由人民認購。總股數30萬股中，扣除官股外，尚餘15萬6,497股。⁸⁷至此彰銀一改日治時期中部地方性銀行的角色，發展成一個全省性的銀行，⁸⁸成為金融市場未開放前臺灣省屬3大商業銀行之一。

肆、彰銀土地買賣糾紛經緯

一、土地買賣的問題

林獻堂對於日產的處理是遵守政府的指令，不敢有所逾越。不過政府一旦有了明文指示，如對彰銀土地買賣案，他就義無反顧，挺身而出，既為保護個人權益，也為了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他主持彰化銀行之後，便開始處理彰銀土地買賣問題。

彰化銀行在1945年8月15日以後陸續賣出一些土地。是由當時仍然是彰化銀行的董事長坂本信道所賣出。林獻堂接受行政長官公署任命為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後，除布置彰銀人事及進行接收工作外，⁸⁹立即著手處理彰

84 黃克立，1909年生，福建晉江人，國立廈門大學教育系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結業。1945年12月29日～1947年4月11日派代臺中市市長，1947年2月27日起派彰化銀行商業公股董事。《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第2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6月），頁7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輯錄》，（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10月），頁84。

85 劉長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第二科科長。〈臺灣信託公司移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4025。

86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162。

87 彰銀六十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商業銀行六十年史》，頁187。非公股還分包括臺銀、一銀及華銀三同業之股份2萬7,935股。

88 王金海，〈灌園先生與彰化銀行〉，頁152。

89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10月16、17、18、21、26、28日，頁382、383、384、387、393、394；11月4、13、26、27日，頁401、412、425、426。

銀被前日本經營者出賣之土地案。他對土地的賣出提出兩點質疑。一，土地賣出時間在1945年8月15日以後，買賣顯屬違反臺灣省前進指揮所臺進字第2號公告「以自民國34年8月15日後，凡屬日人財產禁止轉讓買賣」之規定。

彰銀籌備處在1947年1月16日就呈文財政處說明該案土地買賣情形，說該行在1945年8月還是日人主持時代，曾將該行臺中市福町3丁目建築用地等6處，分別賣予邱雲馨等4人為業。邱雲馨是1945年8月20日買受彰銀田地1筆、基地8筆及房屋3棟，並分別於同年8月24日及12月2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黃況是1945年9月27日買受彰銀5筆土地，同年12月27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外，張蠡生的妾黃玉蘭也買了土地，日期雖然不清楚，但也是8月15日以後買的。關於彰銀日人賣土地之情形，列表如下。

表1：彰銀被賣土地一覽表（時間：1945年）

出售日	地點	地目	坪數	價格(臺幣)	承買者	出售者	登記日
8月20日	臺中市橘町	建築敷地	139.3650	13,936.50	臺中市邱雲馨	董事長坂本信道	12月27日
8月20日	臺中市橘町	建物	249.9410	14,063.50	臺中市邱雲馨	董事長坂本信道	8月24日
9月27日	彰化市彰化字西門	魚池	217.9962	4,141.00	彰化市新高商事會社	董事長坂本信道	
9月27日	臺中市曙町一之二、臺中市頂橋子頭	田	3,974.4414	95,738.47	臺中市黃況等3名	董事長坂本信道	12月27日
10月2日	彰化市彰化字西門	建築敷地	694.7712	31,264.70	彰化市郭廷芳	董事長坂本信道	
10月2日	彰化市彰化字西門	建物	172.0920		彰化市郭廷芳	董事長坂本信道	
8月15日後	—	—	—	—	黃玉蘭	董事長坂本信道	歸還彰銀

資料來源：「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呈」，〈縣市公有土地管理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388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灌園先生日記（二十）》。

二，該土地為董事長坂本信道私人所賣，並非彰銀所賣。林獻堂曾找

當時先後擔任彰銀董事長的坂本信道及常務董事井上龜三⁹⁰、吉市米太郎等3位來詢問買賣內情。得到答覆是，戰爭前，大藏省就命其處理，直到1945年9月才賣出，每坪售價7元。⁹¹但是這筆買賣可能沒有經過董事會通過，因1945年9月20日，林獻堂被推選為彰銀董事會主席，如果該項買賣曾在董事會上報告或討論的話，身為董事之一的林獻堂理應知道。而且董事長坂本信道若是代表彰銀執行行產處置的話，在1947年2月底彰銀成立改組大會中也曾對前彰銀株式會社1945年10月至1946年底的損益決算予以追認動作，以及繼承前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之一切權利義務，當時都獲得股東一致鼓掌，照原案通過；但並⁹²沒有提到坂本信道賣土地的問題，所以改組後的彰化銀行才會將這些土地當作是日本人私人賣出的土地，在林獻堂的日記中就稱「坂本私賣土地」。⁹³如果坂本信道處置財產案有登錄在決算報表中，既經照案通過，又繼承先前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後林獻堂等人應不會對黃況、邱雲馨等買得之房地產案再有後續的催討處理動作才對。但我們可以看到主事者並不如此認為，所以早在1946年11月22日，林獻堂就向財政處嚴家淦處長詢問如何解決坂本等賣彰銀土地。嚴處長答以可提告訴於行政長官公署。⁹⁴另外，對於土地買賣日期也轉請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解釋，以便辦理。⁹⁵

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乃於1947年2月5日電覆彰銀籌備處，但是強調的重點是，若此件日產買賣如在1945年8月15日以後進行者，依照1946年12月17

90 井上龜三，1887年生，日本大分縣人。1909年大分縣立師範學校畢業。進入杏壇後，於1916年任大分縣下小學校訓導兼校長，之後退職。1919年入彰化銀行臺中本店服務，1937年任彰化支店長。1946年7月，他與吉市米太郎一同被推為常務董事。臺灣新民報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7年昭和12年版），頁8。《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7月6日，頁238。

91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11月28日，頁428。

92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商業銀行，2005年12月31日），頁278-279。

93 林獻堂著，許雪姬編註，《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以下簡稱《灌園先生日記（十九）》）（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7月），1947年4月25日，頁246。

94 《灌園先生日記（十八）》，1946年11月22日，頁422。

95 「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呈」，〈縣市公有土地管理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3888。